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法院送达的诉讼文件，现就有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（2021）粤 0604 民初 141 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相关进展情况

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南粤银行”）向公司发放了贷款，因公司未能依约偿还欠款本息，南粤银行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公司于 2021 年 8 月收到了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

（2021）粤 0604 民初 141 号，并对判决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，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的《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0）。

一审判决后，公司向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近日，公司收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2）粤 06 民终 477 号，判决如下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二审案件受理费 4,390.61 元，由公司负担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实际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。

上述《民事判决书》中确认南粤银行对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、房产以折价或者拍卖、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。因公司部分债务逾期、债权人起诉及申请财产保全，该部分土地、房产目前处于查封状态，其中灯管生产车间、车间 4、车间 5、南府国用（2005）第特 180018 号土地、南府国用（2011）第 0603820

号土地已用于出租，其他抵押土地及建筑物目前用于公司开展生产办公，该部分土地及房产目前处于查封状态，但未被限制正常使用，暂时不会直接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。上述被查封资产存在着被司法拍卖以偿还债务的可能，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进展另行披露。

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（2022）粤06民终477号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11日